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日查核

違約、複受託、保管契約及營業紛爭處理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違約處理作業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券商、保管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 | 一、違約發生之原因是否予以查明。  二、違約之處理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並副知違約之委託人及複受託證券商。  三、違約處理後，所生損益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委託人違約，證券商是否解除或終止其受託契約。  一、是否與複受託證券商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檢具券商公會所定相關書件，送經備查後始得對該複受託證券商為複委託，並應依報經備查之契約內容執行。  二、複受託券商、複委託契約或保管機構、保管契約有違約、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證券商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證券商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  前項通報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  一、與客戶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是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因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發生爭議，而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被告或債務人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 |  |  |  |  |
| 備 註：本查核項目稽核人員應每日瞭解是否發生，並於發生時進行查核同時作成查核報告，未發生者於每日查核報告敘明即可。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